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储能项目的实际需要，是公司转型升级，积极布局新能源及储能业务的重要步骤，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胡大立、于天宝、刘萍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